修订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条例》调查问卷

调查问卷说明：

老年人权益保障是当前我国老龄化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，为做好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条例》修订工作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特开展此次问卷调查。请您在填写问卷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。

1.本次调查为匿名，请您客观填写您本人的看法或情况，不能由他人代为填写，如确实需要由他人代填，也要表达您的个人看法。

2.本调查为选项题，**若无特殊说明，选项题只选一项您认为最适合的，**请在相应的选项上划“√”，“文字说明”或“请说明理由”部分请务必填答。

3.本调查问卷中所称老年人为60岁及以上的人。

1. 您的性别：（1）男 （2）女
2. 您的年龄为 周岁（以2021年为准计算）
3. 您认为目前老年人面临着哪些突出问题：

（1）精神与心理关爱 （2）就医 （3）养老照护

（4）社会优待 （5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

（6）其他（文字说明）

4.如对现行的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护条例》进行修订，增加“在老年人生病住院时，赡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给予陪护假”，您是否同意？

（1）同意

（2）不同意（请说明理由）

5. 如对现行的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护条例》进行修订，将持老年优待证改为持身份证，可享受下列优惠待遇，您是否同意：

免费进入公园、动物园、植物园；免费进入公共体育场所进行健身或者其他体育锻炼活动；免费参观展览馆、纪念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陈列馆和纪念性陵园，免费办理公共图书馆借阅证；到影剧院看电影、进入风景名胜区和旅游区实行半价优惠；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；

（1）同意

（2）不同意（请说明理由）

6.您认为目前老年人在哪些场景面临着突出的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？

（1）就医 （2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

 （3）基本公共服务费用缴纳及日常消费

（4）在金融机构办理业务

（5）其他（文字说明）

请您认真填写调查问卷后，发送电子邮件，也可将有关意见建议邮寄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老龄健康处。

　　问卷及意见建议请于2021年2月10日前提交，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！

联系人：张植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龙泉街191号

邮编：830002

电子邮箱：1173387279@qq.com